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0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一、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生产经营阶段性概况之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初步核算，2022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3%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左右。

—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聚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卓越运营能力，扎实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应有贡献。

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顺利达产达效，各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新建项目运营逐步释放，科技研发取得良好进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产品市场投入加快。制膜执行卓越运营，打造精细化管理平台，成本费用管控得力。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态势良好，核心业务板块订单充足，需求稳定，主要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主要装置运行良好，为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均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吴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和《吴华科技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3.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正证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各层级子公司总体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担保需求情况，股东大会同意为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提供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随融资资产具体项目确定，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之间进行调剂。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42 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投票授权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吴华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吴华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担保事项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担保近期发生频次较高，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昊贸易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小营路 19 号 A 座 901 室

3. 法定代表人：黄永波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化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医药原料、化学矿产品、化工装备、机械装备、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纺织品、纸产品、农化工产品）的销售；仓储；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的生产；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作准。

6. 中昊贸易为吴华科技全资子公司。

7. 中昊贸易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昊贸易经审计的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 15,493.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21.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921.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571.42 万元。

（二）西南化工（眉山）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林路 13 号

3. 法定代表人：郑海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包装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气体生产和供应；橡胶制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净化设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南化工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工业管道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眉山公司为吴华科技全资子公司西南商的全资子公司。

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眉山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眉山公司经营审计的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 5,433.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411.13 万元。

（三）中昊晨光（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港通港兴一路西段 1 号

3. 法定代表人：李嘉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材料制造、新型材料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的全资子公司。

7. 截至吴华科技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吴华科技总资产 6,711 万元，负债总额 11.6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67 万元），净资产 6,7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协议签署时间：2022 年 6 月 11 日

2. 协议双方：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乙方（债务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范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5.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6.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7.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8.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9.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10.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11.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12.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13.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14.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15.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16.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17.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18.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19.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20.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21.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22.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23.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24.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25.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26.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27.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28.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29.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30.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31.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32.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期间。

33. 保证期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两年，即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